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4號

聲請人 成致霆

相對人 瑞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思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勞動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發還固定獎金28,000元等語，然卻無繳交調解費用、亦未提出任何事證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陳報請求主張之相關事證，以供本院參酌，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